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3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3,688,403.30	1,325,672,758.96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74,446.32	58,617,666.61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82,894.24	58,705,753.38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02,872.54	-115,785,562.56	1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7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0,814,829.90	3,792,666,140.9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4,875,308.63	2,224,980,538.04	2.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6,80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9,65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8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58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7.00	
合计	291,552.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34.01%	78,904,220	59,178,165	质押	5,000,000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10.34%	24,000,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6.90%	16,000,000	12,000,00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6.90%	16,000,000	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1,6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770,939	0		
黎壮宇	境内自然人	1.29%	3,000,000	0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1.03%	2,400,000	1,800,00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86%	2,000,000	2,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长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24,23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素贞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吴开贤	19,726,055	人民币普通股	19,726,055
吴森岳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770,939	人民币普通股	4,770,939
吴森杰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黎壮宇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长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4,232	人民币普通股	1,624,23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五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2,310	人民币普通股	972,310
湖南省拓通广告有限公司	9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战略管理咨询、产业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层激励等咨询服务。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黎壮宇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18,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1,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3,000,000 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6.09%,主要是公司在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时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所致。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7.47%,主要是汇票贴现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增大汇票贴现规模,同时以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7.79%,主要是年末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相对减少,进入正常销售期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0.49%,主要是用于公司购买土地保证金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当期减少 4083.81万元,主要原因是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手续已完成,该部分同时结转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当期投资1亿元,主要是对外投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4.12%,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银行承兑汇票充足,以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5.33%,主要是年末计提了员工年度奖金所致,本年度已支付。

递延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14.37%,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众业达收到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9.82%,主要是外汇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30.7%,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员工薪酬成本上升及其他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22.97%,主要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扩大,筹资需求和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40.23%,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计提的坏帐准备金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8523.21%,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众业达当期收到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2627.45%,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众业达当期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51.4%, 主要是当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增加及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较上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1,668.8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营风险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收回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暂借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495.15万元, 主要原因是当期对外投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223.20万元, 主要原因是因贷款利率高于汇票贴现率,公司选择较优的筹资方式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自2011年7月11日起36个月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

鉴于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调整为:自2013年7月12日起5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汕头众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上海泰高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3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生产经营需要,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5年4月23日起5年内,为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电气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4月28日起3年内,为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北京迪安帝股东赵珂、刘伟、张晓海、曲冬辉、高宏宇、朱吕本、姚艳红(以下合称"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200万元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北京迪安帝51%的股权。收购价格10,200万元,公司以现金分五期支付(公司支付给转让方的直接现金需要根据北京迪安帝2012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确定,其介于6,200万元到10,200万元之间)。根据转让协议及北京迪安帝的业绩实现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合计9,200万元,因北京迪安帝业绩没有达到第五期支付条件,公司无需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3、2013年12月5日, 吴开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5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吴开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详见2013年1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年,吴开贤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就上述股份购回交易展期1年,到期日变更为2015年12月4日,详见2014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2014年7月3日,吴开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2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吴开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4、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王曼梅签订了《关于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曼梅,转让对价款总额为4,800万元。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含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详见2015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5、2014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拟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4,500万元。详见2014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公告》。

6、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上述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2015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 万元追加至 10,000 万元;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他增资主体签订《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上海新能源以 10,000 万元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2015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截至公告日,上海新能源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201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但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手续。

7、公司于2015年1月投资成立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51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1%,已完成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8、公司全资子公司業伯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投资成立孙公司ELXION PTE. LTD.,投资金额为51000新加坡币,業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已完成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9、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购买房产一处,总费用金额为519.235万元。截至公告日,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0、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3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收购北京迪安帝股权	2012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12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2013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	2013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1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增资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及其亲属颜素贞、吴森杰、吴森岳、吴开明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0年07月06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3.在确保前条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012年05月24日	2012-2014年	正常履行中
	公司	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138.8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在近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4年03月19日	12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2014年07月03日	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含支付北京迪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1000万元)100,872,947.42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近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5年03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201.91	至	13,802.5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2.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整体经济环境仍不见好转,虽然公司已经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提高业绩,但半年度业绩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3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经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一、《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中"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年同期"数据填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82,894.24	59,661,779.09	0.04%

现更正为: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82,894.24	58,705,753.38	1.66%

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财务报表"中"一、财务报表"的"1、合并资产负债表"之"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与"其他流动资产"数据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747,972.25	55,890,715.74
其他流动资产		

现更正为: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747,972.25	55,890,715.74

此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对由此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4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38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核实,现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业绩补偿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的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出资方,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不实际持有标的资产,与桐君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交割时,交易对方委托太极集团直接从桐君阁接收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不实际参与标的资产的交割。本次交易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截至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改变上市公司股本,未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故本次交易未采取每股收益填补措施。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划拨土地缴纳出让金的风险由公司及上市公司指定第三方承担,请补充披露指定第三方的名称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指定第三方承担土地出让金后与你公司是否形成债权关系,并披露标的资产的估值中,是否已充分考虑该项土地出让金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本次交易标的为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转让时,将由桐君阁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有限")承接置出资产,再将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极集团,指定第三方即指 "桐君阁有限",重组完成后为太极集团全资子公司。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桐君阁存在划拨土地的情形, 若根据需要将划拨地转变为出让地补交土地出让金时,会计处理上会将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增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影响净资产,该土地出让金在未实际支付时勿需计提预计负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出让金为太极集团或第三方"桐君阁有限"承担。上述土地出让金由太极集团承担对本次交易定价不会产生实质影响,评估机构也未将该部分义务的承担体现在标的资产的估值中,但在评估报告中作了适当披露。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土地出让金由相关协议明确约定由太极集团承担,并在本次修订后的重组预案中充分披露条款和风险。

3、预案显示,此次资产置换中,标的资产的部分非金融债务的转让尚需要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请补充披露该部分债务的金额和比例、预计取得时间及若未能及时取得同意函的后续解决措施和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桐君阁母公司负债合计为185,841.20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118,634.0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63.84%;非金融机构债务67,207.1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36.16%。桐君阁正在就非金融债务转移同意函事项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联络和沟通,相关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正在陆续取得中。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桐君阁应尽最大努力就其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桐君阁将其债务转让给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太极集团承诺,对于桐君阁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桐君阁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接到桐君阁相应通知核实后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桐君阁造成损失的,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桐君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桐君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桐君阁追偿的权利。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债务转移事项由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并在本次修订后的预案中充分披露。

4、预案显示,此次资产置换中,标的资产中涉及的部分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认可。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进展情况、该部分股权所占的比例、预计取得的时间及如无法取得的后续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本次交易涉及的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详见修改后的重组预案"第三节交易标的情况"之"四、下属企业",重组预案中披露的仍需取得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为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太极集团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该公司持股比例为30%,桐君阁为70%。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已于2015年4月16日出具声明"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中放弃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2015年4月16日,除拟转让子公司外,桐君阁已取得全部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5、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桐君阁所有资产所涉及的职工劳动和社保关系均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或安置。请公司补充披露承接主体的具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并明确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参与承接,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对公司2015年业绩的可能影响。

回复:本次交易标的为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具体资产转让时,将由桐君阁设立全资子公司"桐君阁有限"承接置出资产,再将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极集团,指定第三方所指太极集团全资子公司"桐君阁有限"。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资产均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接桐君阁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即不调整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太极集团合并层次中原桐君阁其余少数股东权益将转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三、关于交易定价及评估公允性

6、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以收益法作为最终预估方法,并列示了标的资产未来若干年的现金流量预测金额。请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依据,并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审核报告。

回复:桐君阁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涉及两种行业,其中,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和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属于中成药制造行业,其余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核算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等药品的销售收入,本次根据其历史收入增长率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预计各类药品主营业务收入;中成药制造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核算中成药销售收入,本次根据各类中成药历史销售数量增长率和达产率预计其未来销售数量,同时预计其销售单价维持2014年水平;医药流通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固定资产出租收入、会务费收入和停车费收入等,本次预计上述其他业务收入明确预测期内维持2014年水平;中成药制造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材料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本次预计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2014年水平,其他收入明确预测期内维持2014年水平。桐君阁资产评估报告已于是201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7、预案显示,桐君阁拟将所持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下属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中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是否包含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范围内,并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及资产估值是否已充分考虑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影响。

回复:本次评估范围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桐君阁合法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上述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转让实体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该股权转让事项系本次评估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项, 故本次资产估值未考虑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影响。同时, 上述股权转让是桐君阁内部之间整合, 桐君阁直接加间接持股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100%,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和资产估值。

四、关于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

8、预案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三个交易环节互为条件、共同进行。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交易环节对上市公司2015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本次重组包括:1、桐君阁全部资产负债与太阳能公司100%股份的等值部分置换;2、桐君阁发行股份购买太阳能公司100%股份超过桐君阁全部资产负债的部分;3、太极集团转让所持桐君阁部分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及3亿元现金的对价。

三个交易环节中,资产置换、股权转让两个环节与太极集团相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接桐君阁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即不调整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太极集团合并层次中原桐君阁其余少数股东权益将转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次交易太极集团共取得对价7.852亿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7亿元(未扣除收益引起的相关税费),在合并层次该投资收益抵减以前年度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和商誉等事项后预计将形成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约5亿元。同时,在上市公司母公司层次,太极集团按照转让所持桐君阁股权取得对价中的桐君阁置出资产评估值4.852亿元作为对桐君阁新资产的投资成本。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9、请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拥有桐君阁的股权份额和股权比例。

回复:本次交易前,桐君阁的总股本为27,463.1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桐君阁总股本将增至123,090.85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桐君阁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万股)	本次转让/受让股数(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太极集团	6,953.82	25.32%	-	5,492.62	1,461.20	1.19%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509.28	74.68%	-	-	20,509.28	16.66%
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	-	-	44,122.18	3,333.85	47,456.04	38.55%
太阳能公司其他股东	-	-	28,570.40	2,158.77	30,729.17	24.96%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	-	22,935.16	-	22,935.16	18.63%
合计	27,463.10	100.00%	95,627.75	5,492.62	123,090.85	100.0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底价12.39元/股发行,且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不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

10、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桐君阁的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请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同时,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仍保留的部分桐君阁股权的确认和后续计量方法。

回复:由于该次交易属于太极集团层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太极集团对本次置出资产将仍按照其原账面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而对于保留的部分桐君阁上市公司股权,太极集团将根据其后续发展需要择机对剩余股权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处置,因此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五、关于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1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现金对价部分将由交易对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名股东及其指定方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指定现金支付方的名称及与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的关系,并补充披露该16名股东是否具有相应的现金支付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1)现金出资方与16名股东的关系:

1)东方邦信、邦信资产

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东方邦信与邦信资产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它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2)张奕晖、西域红业

张奕晖为西域红业的财务负责人,张奕晖与西域红业构成关联方和一致行动关系。张奕晖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3)沃璞隆、沃乾润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同为沃璞隆及沃乾润的普通合伙人,沃璞隆及沃乾润受同一企业控制,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沃璞隆与其它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4)姚颖彦、谦德咏仁

姚颖彦为谦德咏仁的财务负责人,姚颖彦与谦德咏仁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姚颖彦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5)李金鑫、合众建能

李金鑫为合众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金鑫与合众建能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李金鑫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预案出具日,9名现金出资方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16名股东的现金支付能力

16名股东中,中新建招商、深圳华禹、山南锦龙、中核投资、西证阳光、招商局银科涉及到支付现金对价,其现金支付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现金比率	现金对价	备注
中新建招商	90,638.57	243.36	1,433.37	
深圳华禹	1,339.29		18,209.09	2014年12月31日无流动负债
山南锦龙	7.61	0.0379	851.83	
中核投资	39,214.50	0.2494	532.40	
西证阳光	669.23	11,950.53	532.40	
招商局银科	2,736.21	17.65	204.77	

注:现金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

上表中,各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市场信誉较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由上表可知,中新建招商、西证阳光、招商局银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能够涵盖现金对价,且现金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较大的债权融资空间;中核投资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多,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4,225.10万元,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山南锦龙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0.96%,没有银行借款,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08亿,公司盈利预期良好,债权融资能力较强。

深圳华禹2014年12月31日没有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04亿元。作为中国节能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深圳华禹盈利预期良好,股权和债权融资能力均较强。

通过对交易对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及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未发现各需要现金出资的交易对方存在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支付能力不足等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交易对方现金支付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其他

12、预案显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为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互为前提的一揽子交易中,该公司需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请补充披露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若相关内容已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中披露,请在本预案中就上述情况作相应索引。

回复: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06元。该等发行价格不低于桐君阁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下称"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桐君阁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数

本次向中节能公司16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置换差价÷发行价格×中节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份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中节能公司各股东自愿放弃,置换差价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股东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发行股份乘以发行价格低于置换差价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将该差额部分赠送给桐君阁。如置换差价因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予以调整,届时协议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桐君阁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具体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	408,583,841
2	蹈德咏仁	35,347,078
3	中新建招商	34,731,828
4	邦信资产	25,800,786
5	欧擎北源	25,800,786
6	西域红业	25,800,786
7	沃乾润	25,800,786
8	谦德咏仁	23,091,704
9	深圳华禹	32,637,995
10	山南锦龙	20,640,629
11	欧擎北能	18,060,550
12	中节新能	14,964,456
13	中核投资	12,900,393
14	西证阳光	12,900,393
15	招商局银科	4,961,689
16	合众建能	4,902,149
合计		726,925,849

上述内容详见桐君阁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4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从2014年12月31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停牌。

2015 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于2015年4月17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终以桐君阁重组方案获批为前提。

201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38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更新,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33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安徽中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7,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借款人可提前3个月还款),贷款年利率为8%。

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号编号:2015-029)。截至目前,由于三方就相关具体合作条款没有达成共识,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通知,四川华神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本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42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并已办理完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4月17日,四川华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证券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为本公司在该行办理的42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华神持有本公司股份69,286,4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0%;其中质押39,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7%。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关于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恒逸集团于2015年4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36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期限为365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4月26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恒逸集团于2015年4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期限为365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4月27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07,813,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22,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2%。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申报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0603。

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在取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临床试验批件后, 将按照国家药物临床试验的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结束后将申报产品生产批件和GMP认证。该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